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需 求 及 相 关 要 求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

一、项目服务内容

编制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宏阔视野提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将“草”纳入山水林田湖同一个生命共同体，并进一步明确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江淮分水岭地区地处安徽省中部，江淮分水岭地区（滁州）属于跨区域的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战略水源涵养区，分布有多个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生态保护区，具有区域性重大影响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近年来，滁州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政策和要求，高度重视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作，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建设天蓝、水碧、山青、地净的现代化山水园林生态城市。2021年2月9日，安徽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转发了《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滁州市政府积极争取江淮分水岭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根据《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五）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坚持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实施全市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方案。”要求，我局拟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二）工作要求

编制《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要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文件要求，并依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结合十四五期间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环境质量的改善及修复需要，统筹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三）编制工作进度要求

2021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报总价，包含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三、成果及验收

（一）成果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按所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2、成果应包括《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相关附图附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纸质6份和电子文档1份。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

4、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wps格式文件以及图集等，其他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5、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及会议，项目成果须通过采购人认可。